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瑞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瑞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朱瑞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上國道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前於民國103、106及110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本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7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黃麗燕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
16 附件
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302號

19 被 告 朱瑞祥 (年籍詳卷)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朱瑞祥明知服用酒類過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可供不特
24 定多數人通行之道路或場所，將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潛在威
25 脅之情事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大社區友
26 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27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
2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
29 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46分許，行經高
30 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公路北向355.2公里之路檢點時，為執
31 行酒駕路檢勤務員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1時49分許，測得其吐

01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7毫克。
02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瑞祥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07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
08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
09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6 檢 察 官 朱美綺